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937號

原　　告　紀桂銓
被　　告　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三奇
兼訴訟代理人　陳志修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志修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依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5日所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所載追加之聲明為：

㈠、被告應連帶依與原告房屋（座落臺中市○○區○○巷00○0號；下稱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修築社區圍牆並拆除目前圍牆外牆儲藏室，將儲藏室內相關設施移至圍牆內並做好保護。

㈡、被告連帶應依系爭房屋與其土地買賣聯立契約：

1.先位聲明：移轉976-15土地所有權持分8分之1予原告。

2.備位聲明：設定976-15地上權持分8分之1予原告。

3.備位二聲明：967-15土地登他項權利記載-本地係永久無償供建照：102年中都建字第02518號所列地號當建築

基地與法定空地專用，並永久無償供地號976-7上建物現有容積計算基礎。

三、依原告上開之各項請求，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㈠、聲明第一項部分：係行為不行為，且無從估算及特定其價額，致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

㈡、聲明第二項部分：

1.先位聲明部分：原告之訴訟利益為以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現值8分之1即70,688元（系爭土地109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43,500元/㎡Ｘ13㎡Ｘ8分之1＝70,688元；元以下4捨5入），並以此現值核定為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2.備位聲明部分：此項係因地上權涉訟，地上權未約定租金，依上開規定，本件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之價額為12,480元【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式：參原告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其上所載申報地價每㎡為5,120元x 13㎡x地上權權利範圍8分之1×　　10%× 15＝12,480元】，並以此價額核定為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3.備位二聲明部分：原告之訴訟利益為系爭土地之利用，故以系爭土地之現值即為565,500元（系爭土地109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43,500元/㎡Ｘ13㎡＝565,500元）核定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4.綜上：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及備位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比較後，應以較高之備位二聲明565,500元核定之。

㈢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5,500元（計算式：165萬元

＋565,500元＝2,215,5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78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22,97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倘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如有再變更聲明者，仍應依上開裁定所示補繳本件裁判費，至再變更後裁判費有溢繳本院另依職權退費，如有不足，應自行補繳不足之裁判費，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錢　燕